

# 2020 年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2020 年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20 年收入预算表（科目）
- 三、2020 年收入预算表（单位）
- 四、2020 年支出预算表
- 五、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六、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七、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八、2020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科目）
- 九、2020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2020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监督，接受上级法院的监督，并监督指导辖区内基层法院工作。主要职能有：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受理不服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基层人民法院再审。审理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四）依法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依法对基层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六）监督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八）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市基层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十）开展同外国司法界、国际组织之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十一）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二）负责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法律业务等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基层人

民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法律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全市各级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三）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四）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五）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所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十六）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七）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预算、下属事业单位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服务中心预算。

纳入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2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服务中心	下属事业单位

## 第二部分

###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2020 年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20 年收入预算表（科目）
- 三、2020 年收入预算表（单位）
- 四、2020 年支出预算表
- 五、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六、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七、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八、2020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科目）
- 九、2020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2020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表 1、2020 年收支预算表

单位名称：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和 法院本级 和 ★市法院一机关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0 年预算	项目	2020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7,824.32	合计	10,449.62
一般公共预算	7,824.32	公共安全支出	9,396.66
政府性基金预算		法院	9,396.6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运行	3,260.13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55.28
三、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		机关服务	83.54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法院支出	1,297.71
五、其他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4.2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5.39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3.1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8.1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4.08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5
		卫生健康支出	136.9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98
		行政单位医疗	132.09
		事业单位医疗	4.89
		住房保障支出	281.74
		住房改革支出	281.74
		住房公积金	281.74
本年收入合计	7,824.32	本年支出合计	10,449.62
六、上级补助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	2,625.30		
收入总计	10,449.62	支出总计	10,449.62

表 2、2020 年收入预算表（科目）

单位名称：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和 法院本级 和 ★市法院一机关服务中心

单位：万  
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经费拨款（补助）	专项收入	罚没收入安排的拨款	行政事业性收费安排的拨款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安排的拨款	捐赠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纳入预算管理的其他收入安排的拨款	上级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表 3、2020 年收入预算表（单位）

单位：万  
元

单位名称：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和 法院本级 和 ★市法院一机关服务中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不 含专 户资 金）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用 事 业 基 金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小计	经费拨款 （补助）	专项 收入	罚没 收入 安排 的拨 款	行政 事业 性收 费安 排的 拨款	国有 资源 （资 产）有 偿使 用收 入安 排的 拨款	捐赠 收入	政府 住房 基金 收入	纳入 预算 管理 的其 他收 入安 排的 拨款	上级 转移 支付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合计	10,449.62	7,824.32	7,824.32	7,824.32																		2,625.30
043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449.62	7,824.32	7,824.32	7,824.32																		2,625.30
043001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10,319.80	7,694.50	7,694.50	7,694.50																		2,625.30
043002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服务中心	129.82	129.82	129.82	129.82																		

## 表 4、2020 年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和 法院本级 和 ★市法院一机关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功能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的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合计	10,449.62	5,283.75	5,165.87		
			043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449.62	5,283.75	5,165.87		
			043001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10,319.80	5,153.93	5,165.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298.63	4,132.76	5,165.87		
			20405	法院	9,298.63	4,132.76	5,165.87		
204	05	01	2040501	行政运行	3,260.13	3,247.23	12.90		
204	05	0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40.79	885.53	3,855.26		
204	05	9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97.71		1,297.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7.28	617.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8.43	598.43			
208	05	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2.02	182.02			
208	05	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7.61	277.61			
208	05	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8.80	138.8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5	18.85			
208	99	01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5	18.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09	132.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2.09	132.09			
210	11	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2.09	132.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1.80	271.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1.80	271.80			
221	02	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1.80	271.80			
			043002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服务中心	129.82	129.8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8.03	98.03			
			20405	法院	98.03	98.03			
204	05	0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49	14.49			
204	05	03	2040503	机关服务	83.54	83.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6	16.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6	16.96			
208	05	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	1.11			
208	05	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7	10.57			
208	05	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8	5.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9	4.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9	4.89			
210	11	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9	4.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4	9.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4	9.94			
221	02	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4	9.94			

## 表 5、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名称：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和 法院本级 和 ★市法院—机关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0 年预算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824.32	合计	7,824.32	7,824.32		
经费拨款（补助）	7,824.32	公共安全支出	6,795.86	6,795.86		
专项收入		法院	6,795.86	6,795.86		
罚没收入安排的拨款		行政运行	3,082.12	3,082.12		
行政事业性收费安排的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30.20	3,630.2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安排的拨款		机关服务	83.54	83.54		
捐赠收入安排的拨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4.28	614.28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安排的拨款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4.28	614.28		
纳入预算管理的其他收入安排的拨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2.02	182.02		
上级转移支付安排的拨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8.18	288.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4.08	144.0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卫生健康支出	133.28	133.2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28	133.28		
		行政单位医疗	128.39	128.39		

		事业单位医疗	4.89	4.89		
		住房保障支出	280.90	280.90		
		住房改革支出	280.90	280.90		
		住房公积金	280.90	280.90		
收入总计	7,824.32	支出总计	7,824.32	7,824.32		

## 表 6、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和 法院本级 和 ★市法院—机关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功能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	**	**	**	1	2	3	4	5	6
				合计	7,824.32	5,024.32	3,572.05	1,276.65	175.62	2,800.00
			043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7,824.32	5,024.32	3,572.05	1,276.65	175.62	2,800.00
			043001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7,694.50	4,894.50	3,457.88	1,262.11	174.51	2,8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697.83	3,897.83	2,642.12	1,255.71		2,800.00
			20405	法院	6,697.83	3,897.83	2,642.12	1,255.71		2,800.00
204	05	01	2040501	行政运行	3,082.12	3,082.12	2,642.12	440.00		
204	05	0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15.71	815.71		815.71		2,8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7.32	597.32	416.41	6.40	174.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7.32	597.32	416.41	6.40	174.51	
208	05	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91	180.91		6.40	174.51	
208	05	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7.61	277.61	277.61			
208	05	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8.80	138.80	138.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39	128.39	128.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39	128.39	128.39			

210	11	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8.39	128.39	128.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0.96	270.96	270.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0.96	270.96	270.96			
221	02	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0.96	270.96	270.96			
			043002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服务中心	129.82	129.82	114.17	14.54	1.1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8.03	98.03	83.49	14.54		
			20405	法院	98.03	98.03	83.49	14.54		
204	05	0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49	14.49		14.49		
204	05	03	2040503	机关服务	83.54	83.54	83.49	0.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6	16.96	15.85		1.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6	16.96	15.85		1.11	
208	05	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	1.11			1.11	
208	05	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7	10.57	10.57			
208	05	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8	5.28	5.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9	4.89	4.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9	4.89	4.89			
210	11	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9	4.89	4.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4	9.94	9.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4	9.94	9.94			
221	02	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4	9.94	9.94			

## 表 7、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和 法院本级 和 ★市法院一机关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功能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	**	**	**	**	1	2	3	4	5	6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相应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表 8、2020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 表（部门经济科目）

单位名称：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和 法院本级 和 ★市法院一机关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0 年预算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合计	5,024.32	5,024.3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72.05	3,572.05
30101	基本工资	989.62	989.62
30102	津贴补贴	1,172.56	1,172.56
30103	奖金	175.87	175.87
30107	绩效工资	2.72	2.7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8.18	288.1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4.08	144.0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3.28	133.2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99	5.9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0.90	280.9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8.85	378.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6.40	1,276.40
30201	办公费	202.75	202.75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3	咨询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18.00	18.00
30206	电费	120.00	120.00
30207	邮电费	2.50	2.50
30208	取暖费	80.00	8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0.00	140.00
30211	差旅费	13.60	13.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5.00	15.00
30213	维修(护)费	104.30	104.30
30215	会议费	10.00	10.00
30216	培训费	11.60	11.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00	17.00
30226	劳务费	20.00	20.00
30228	工会经费	58.09	58.0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2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1.11	291.1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95	150.9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5.62	175.62
30301	离休费	3.82	3.82

30302	退休费	158.66	158.66
30305	生活补助	13.14	13.14
310	资本性支出	0.25	0.2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5	0.25

# 表 9、2020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科目）

单位名称：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和 法院本级 和 ★市法院一机关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0 年预算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安排
	合计	5,024.32	5,024.32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457.88	3,457.88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257.96	2,257.96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50.13	550.13
50103	住房公积金	270.96	270.96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8.83	378.83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2.11	1,262.11
50201	办公经费	916.21	916.21
50202	会议费	10.00	10.00
50203	培训费	10.00	10.00
50205	委托业务费	21.00	21.00
50206	公务接待费	17.00	17.00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15.00	15.0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20.00
50209	维修(护)费	102.00	102.0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90	150.9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28.46	128.46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14.17	114.17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9	14.29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25	0.25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0.25	0.25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5.62	175.62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3.14	13.14
50905	离退休费	162.48	162.48





## 表 11、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和 法院本级 和 ★市法院一机关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财政负担公务用车数量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52.00	15.00	20.00		20.00	17.00	45

## 第三部分

# 2020 年部门预算总体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 一、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0年收入预算为7824.3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7824.32万元，上年结转2625.3万元。

2020年支出预算为10449.62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5283.75万元，占支出预算的50.56%；项目支出5165.87万元，占支出预算的49.45%。

2、按功能分类科目：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9396.6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34.2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136.9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281.74万元。

###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7824.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7824.3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824.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6795.8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14.2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133.2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280.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7824.32万元，比上年减少13.32%，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收入压缩和项目支出收入的减少。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7824.32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95.86 万元（根据部门预算按大类填报），主要用于机关及所属单位等机构人员工资、日常运转以及完成部门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项目支出。比上年减少 15.12%，主要原因是：收支脱钩后，项目经费支出的压缩。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4.2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所属 1 个单位等机构的离退休人员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和职业年金支出，比上年减少 6.46%，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比例下调，养老保险支出减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133.2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所属 1 个单位等机构的人员医疗保险支出。比上年增长 10.3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增加带来的保险数额的增长。

(4) 住房保障支出（类）280.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所属 1 个单位等机构的住房公积金支出。比上年增长 15.5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增加带来的公积金数额的增长。

##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 0 万元，。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为 0 万元。

## 3、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 5024.32 万元，其中，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5024.32 万元；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0 万元。包括：

(1) 人员支出 3747.67 万元。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主要包含：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社会福利和救助、离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等。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含：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2) 日常公用支出 1276.65 万元。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含：办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购置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等。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含：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 **二、重要事项说明**

###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 25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 255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

## **(二)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我部门共含行政单位 1 家，即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事业单位 1 家，分别为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服务中心。上述单位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预算拨款共计 1262.11 万元。

## **(三)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20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5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7 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预计 2 个团组，共计 2 人。
- 2、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数：购置数 0 辆，保有数 45 辆。
- 3、国内公务接待的预计批次及人员：预计 300 批次，共计 3000 人。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9 年减少 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 2019 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3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加强车辆运行管理，进一步节能减耗。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继续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按照就餐人数和标准执行。

##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5 辆；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 0（台、件、套），

总价值 0 万元。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台、件、套），总价值 160 万元。

###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本单位重点项目支出实现绩效管理全覆盖，涉及财政拨款 3374.6 万元。

各项目绩效目标表如下：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			
申报单位名称：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盖章）			
项目名称*：	2020 年政务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上报科室*：	行政政法科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工程及维护-信息化
资金来源*：	部门预算；	项目负责人*：	李攀
联系人*：	李攀	联系电话*：	2215886
项目期限：		至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元）*：	5746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元）*：	57460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跨网信息交换平台 300 万元; 安全设备采购项目 90 万元; 全流程服务保障策划项目 70 万元; 机房基础设备更新升级 75 万元; 一体化工作平台维保项目 9.6 万元; 信息化运维项目 30 万元。
项目单位只能概述:	<p>主要职能有:</p> <p>(一)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p> <p>(二)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p> <p>(三) 受理不服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 对其中确有错误的, 提审或指令基层人民法院再审。审理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四) 依法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p> <p>(五) 依法对基层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p> <p>(六) 监督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p> <p>(七)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p> <p>(八)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p> <p>(九) 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市基层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p>
项目概况	<p>”1、项目背景: 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的信息技术, 支持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以互联网平台和现代传输设备为载体, 利用云计算、大数据辅助司法审判, 运用现代技术改造和强化司法审判的方式和手段, 提升司法审判能力。</p> <p>2、项目组织架构: 项目成立了由党组书记、院长孟祥刚任组长, 其他院领导任副组长, 机关各庭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领导、抓总信息化建设, 由办公室牵头、各庭室抽调业务骨干组成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统筹协调整个项目建设。</p>
立项依据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9-2023)》的通知(法〔2019〕79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科技创新重大项目研究指导意见》的通知(法〔2019〕80号)、关于全面推进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的指导意见(法〔2016〕264号)、关于做好全国法院信息安全整治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工作的通知。</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实行智能化审判管理, 全部司法活动一律网上进行, 做到“立案上网、全程在网、结案出网、痕迹留网”, 每个审判、执行节点可控可查。加强司法大数据分析运用, 定期研判收结案态势, 及时向有关部门、有关法院和法官通报、预警、提醒, 使大数据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司法办案, 为审判执行提供法律法规推送、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 帮助法官减负, 提高工作效率。</p> <p>”</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由党组书记、院长孟祥刚任组长, 其他院领导任副组长, 机关各庭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领导、抓总信息化建设, 由办公室牵头、各庭室抽调业务骨干组成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统筹协调整个项目建设。</p>

项目实施计划	<p>“1、2020年5月，制定大数据云平台相关实施方案，形成招标文件；</p> <p>2、2020年7月，申报政府采购项目计划；</p> <p>3、2020年8月，完成招标并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目开工，主要包括项目选址、机房维修改造、软硬件采购、系统集成调试、系统测试、投入运行；</p> <p>4、2020年12月，项目验收，正式投入运行。”</p>
项目总目标	<p>“以最高人民法院、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有关法律规章为依据，依靠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视频监控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建设大数据平台，发挥互联网在审判执行工作中的优化集成作用。实行智能化审判管理，全部司法活动一律网上进行，做到“立案上网、全程在网、结案出网、痕迹留网”，每个审判、执行节点可控可查。加强司法大数据分析运用，定期研判收结案态势，及时向有关部门、有关法院和法官通报、预警、提醒，使大数据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司法办案，为审判执行提供法律法规推送、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p>
年度绩效目标	<p>通过智慧法院建设，每个审判、执行节点可查可控。服务司法办案，为审判执行提供法律法规推送、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智慧法院以现代科技的深度应用为依托，以互联网平台和现代传输设备为载体，利用云计算、大数据辅助司法审判，运用现代技术改造和强化司法审判的方式和手段，提升司法审判能力。</p>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b>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b>			
(2020年)			
申报单位名称：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盖章）			
项目名称*：	办公楼供暖改造	上报科室*：	行政政法科
项目类型*：	其他	资金用途*：	工程及维护-基建类
资金来源*：	部门预算；	项目负责人*：	孟祥刚
联系人*：	李攀	联系电话*：	2383975
项目期限：		至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元）*：	950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元）*：	9500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为缓解单位燃气锅炉供暖对环保工作带来的不利影响，按照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关于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楼供暖改造的复函》，安排经费用于将市法院办公楼供暖方式由燃气锅炉分散供暖改造为市政集中供暖。		
项目单位只能概述：	<p>主要职能有：</p> <p>（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p> <p>（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p> <p>（三）受理不服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基层人民法院再审。审理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四）依法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p> <p>（五）依法对基层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p> <p>（六）监督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p> <p>（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p> <p>（八）依法决定国家赔偿。</p> <p>（九）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市基层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p>		
项目概况	按照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关于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楼供暖改造的复函》，安排经费用于将市法院办公楼供暖方式由燃气锅炉分散供暖改造为市政集中供暖。		
立项依据	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关于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楼供暖改造的复函》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解决我院供暖问题，由燃气锅炉分散供暖改为市政集中供暖。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1、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同时本单位也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保障项目资金的及时到位；</p> <p>2、严格执行内部的各类财务制度，包括政府采购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规范等，保证资金的专款专用，杜绝资金的挤占、挪用、截留和使用不合规等现象。</p>		
项目实施计划	<p>1、2020年4月，制定相关实施方案，形成招标文件；</p> <p>2、2020年7月，申报政府采购项目计划；</p> <p>3、2020年10月，完成招标并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目开工；</p> <p>4、2020年12月，项目验收。</p>		

项目总目标	不再分散供暖，改为市政集中供暖，节约资源和支出
年度绩效目标	由分散供暖改为市政集中供暖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

申报单位名称：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盖章）

项目名称*：	法治建设保障经费	上报科室*：	行政政法科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工程及维护-基建类
资金来源*：	部门预算；	项目负责人*：	孟祥刚
联系人*：	李攀	联系电话*：	22515886
项目期限：		至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元）*：	2170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元）*：	21700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约需 160 万元，司法宣传支出约需 57 万元。
项目单位只能概述:	<p>主要职能有:</p> <p>(一)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p> <p>(二)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p> <p>(三) 受理不服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基层人民法院再审。审理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四) 依法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p> <p>(五) 依法对基层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p> <p>(六) 监督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p> <p>(七)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p> <p>(八)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p> <p>(九) 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市基层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p>
项目概况	为体现法治育人理念，推动法治教育的资源整合和方式方法创新，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的意见》（教政法〔2016〕16号）、《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印发〈关于统筹整合全省各方面力量切实提升法院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的意见〉》（鲁高发办〔2018〕67号），安排法治建设保障经费，专项用于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和司法宣传支出。
立项依据	<p>1. 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的意见》（教政法〔2016〕16号）：到 2020 年，争取在中等以上城市建立至少 1 所符合标准的实践基地。</p> <p>2.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印发〈关于统筹整合全省各方面力量切实提升法院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的意见〉》（鲁高发办〔2018〕67号）：各中院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重点宣传活动，每年至少制作 2 部专题片每年召开新闻发布会不少于 6 场，加强与网络、电视等各媒体合作。</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建设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推进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提升法院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制作专题片，加强网络、电视等各媒体合作，向青少年进行法制教育和司法宣传。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1、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同时本单位也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保障项目资金的及时到位；</p> <p>2、严格执行内部的各类财务制度，包括政府采购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规范等，保证资金的专款专用，杜绝资金的挤占、挪用、截留和使用不合规等现象。</p>
项目实施计划	<p>1、2020 年 7 月，制定相关实施方案，形成招标文件；</p> <p>2、2020 年 8 月，申报政府采购项目计划；</p> <p>3、2020 年 12 月，完成招标并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目开工</p>

项目总目标	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牢牢把握“两个走在前列、一个全面开创”要求，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全面推进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审判管理精细化水平，加快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加快推进法院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
年度绩效目标	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全面推进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审判管理精细化水平，加快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推进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提升法院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			
申报单位名称：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盖章）			
项目名称*：	司法辅助业务保障经费	上报科室*：	行政政法科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事业专业类
资金来源*：	部门预算；	项目负责人*：	孟祥刚
联系人*：	李攀	联系电话*：	2215886
项目期限：		至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元）*：	12880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元）*：	128800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法警、书记员等司法辅助人员经费（现有 148 人）全年工资保险等约 600 万元；裁判文书印刷邮寄（每年近 3 万份，多的每份几百上千页）及卷宗管理费用等司法辅助保障经费约 455 万元；其他扫黑除恶、死刑执行、人民陪审员等经费约 233 万元。		
项目单位只能概述：	<p>主要职能有：</p> <p>（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p> <p>（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p> <p>（三）受理不服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基层人民法院再审。审理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四）依法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p> <p>（五）依法对基层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p> <p>（六）监督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p> <p>（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p> <p>（八）依法决定国家赔偿。</p> <p>（九）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市基层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p>		
项目概况	为保障法院案件办理需要，提升法院办案能力，按照法院案件办理实际需求，安排司法辅助业务保障经费，专项专项用于法警、书记员等司法辅助人员聘用，裁判文书印刷邮寄及卷宗管理等司法辅助保障，扫黑除恶、死刑执行、人民陪审员经费等支出。		
立项依据	司法辅助业务相关支出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开展的必要支撑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用于支付法警、书记员等司法辅助人员经费，裁判文书等司法辅助保障经费，保障法院案件办理需要，提升法院办案能力，打击扫黑除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1、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同时本单位也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保障项目资金的及时到位；</p> <p>2、严格执行内部的各类财务制度，包括政府采购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规范等，保证资金的专款专用，杜绝资金的挤占、挪用、截留和使用不合规等现象。</p>		
项目实施计划	<p>1. 按月申请计划</p> <p>2. 根据实际支出情况报销</p>		

项目总目标	用于支付法警、书记员等司法辅助人员经费，裁判文书等司法辅助保障经费，保障法院案件办理需要，提升法院办案能力，打击扫黑除恶，推动全省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断向纵深发展，严格依法审理涉黑涉恶案件，确保办案质量，提高办案效率。
年度绩效目标	用于支付法警、书记员等司法辅助人员经费，裁判文书等司法辅助保障经费，保障法院案件办理需要，提升法院办案能力，打击扫黑除恶，推动全省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断向纵深发展，严格依法审理涉黑涉恶案件，确保办案质量，提高办案效率。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b>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b>			
(2020 年)			
申报单位名称：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盖章）			
项目名称*：	退诉讼费	上报科室*：	行政政法科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事业专业类
资金来源*：	部门预算；	项目负责人*：	孟祥刚
联系人*：	李攀	联系电话*：	2215886
项目期限：		至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元）*：	12000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元）*：	120000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按照 2019 年退费申请发生情况测算，2020 年约需资金 12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1 月已发生退费申请 893 万元，12 月份为退费多发期，预计还会产生退费申请约 300 万元。		

项目单位只能概述：	<p>主要职能有：</p> <p>（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p> <p>（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p> <p>（三）受理不服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基层人民法院再审。审理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四）依法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p> <p>（五）依法对基层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p> <p>（六）监督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p> <p>（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p> <p>（八）依法决定国家赔偿。</p> <p>（九）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市基层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p>
项目概况	<p>为进一步规范法院诉讼费退费管理，助力打造和优化营商环境，按照《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关于规范全省法院诉讼退费工作的通知》（德高发办〔2018〕77号）规定，市级预算安排资金，专项用于及时足额退还法院案件中当事人预交的不应负担的诉讼费。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全面推进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审判管理精细化水平，加快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p>
立项依据	<p>《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关于规范全省法院诉讼退费工作的通知》（德高发办〔2018〕77号）规定：法院判决生效后，胜诉方预交诉讼费的应退还，改由向败诉方征缴，胜诉先退，对于当事人不应负担的诉讼费，应当及时足额退还，确保诉讼费应退尽退、一次退清。</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规范法院诉讼费退费管理，助力打造和优化营商环境，对于当事人不应负担的诉讼费，应当及时足额退还，确保诉讼费应退尽退、一次退清。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全面推进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审判管理精细化水平，加快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加快推进法院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1、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同时本单位也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保障项目资金的及时到位；</p> <p>2、严格执行内部的各类财务制度，包括政府采购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规范等，保证资金的专款专用，杜绝资金的挤占、挪用、截留和使用不合规等现象。</p>
项目实施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当事人提交退费材料</li> <li>2. 审核退费材料</li> <li>3. 申请支付计划</li> <li>4. 付款</li> </ol>
项目总目标	<p>加强省级统筹诉讼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省级统筹诉讼费对支持全省法院重点工作、各级法院年度工作任务的保障力度，持续提升中级和基层法院特别是经济欠发达地区法院的经费保障水平。</p>

年度绩效目标	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牢牢把握“两个走在前列、一个全面开创”要求，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全面推进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审判管理精细化水平，加快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加快推进法院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  ”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统一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政府性基金收入：**是指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以国家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

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市级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